

昌乐县红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，内容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组成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红河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安排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基层政务公开功能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红河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708 条。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2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76 条，主要包括红河镇领导信息、年度工作计划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红河镇 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

请 0 件。

2. 申请处理情况。共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3. 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1. 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

2. 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原则，规范信息公开范围及属性、公开流程和公开方式；规范信息公开审发流程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制”，落实责任规范规章制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发布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积极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开展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建设，严格按照要求，安排专人定期更新信息公开网站，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逐一整改。通过规范推进决策公开、扎实推进执行公开、积极推进结果公开、大力推进管理公开、全面推进服务公开，为群众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1. 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，具体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，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，形成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专人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。

2. 完善工作制度，夯实公开基础，及时对标对表、查缺补漏，分类推进问题整改，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检查、更新和维护。

3. 完善社会评议制度。在网站发布政务公开工作电子邮箱及投诉电话，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投诉窗口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和监督，2023 年未接到公众投诉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红河镇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，工作动态更新不够及时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程度有待加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步红河镇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抓好工作落实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。一是提高信息公开实效。深入挖掘信息公开的深度、广度，常态化开展信息梳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及时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学习，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，强化工作人员素质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4 年，红河镇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. 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《2024 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按照红河镇工作实际，围绕镇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需要政务公开的工作要点事项已全部高标准进行公开。

3.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 年，红河镇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已答复办理完毕；未承办政协提案。

4.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2024 年 10 月，红河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系列活动，包括开展“宣传政策解民忧，政务服务‘零距离’”为主题的政策户外宣传、组织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和部分群众代表到公共文化和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参观、举办座谈会等活动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5.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6.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7.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红河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9 日